

東吳大學社會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碩士學位候選人學位考試辦法

91年2月26日系務會議通過
92年5月13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97年6月17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02年3月19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03年6月17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03年12月9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08年6月18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「東吳大學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規章」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系碩士學位候選人學位考試應通過碩士論文口試。
- 第三條 研究生洽請指導教授之規定如下：
一、研究生須於第二學年第一學期開始（8月）前洽請指導教授並繳交「論文題目報告單」。
二、指導教授以本系專任教師為原則，但每位教師每學年指導研究生人數以不超過八位為原則，惟指導本班研究生人數以不超過五位為限，其人數認定標準以當學年度研究生提交碩士論文研究計畫口試為準。指導教授若非本系專任教師，應經系主任同意，商請乙名本系專任教師共同指導。
- 第四條 碩士論文口試之規定如下：
一、申請參加碩士論文口試者，應於口試舉行日期三週前，填具申請書，並繳交歷年成績單乙份。
二、碩士論文口試本乙式三至五份，應於口試舉行日期前10天繳交。
三、口試委員由指導教授陳請系主任轉請校長核聘之。
四、論文口試得採公開方式進行。
- 第五條 其他未盡事宜依「東吳大學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規章」辦理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，送教務處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